

第七部分 附件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西安市高陵区医院）的（区医院基层高血压糖尿病医防融合项目项目SXJTZB-ZC-GK20230805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眼底照相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贝奥新视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4人，营业收入为6756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33.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智能身高体重秤（体检秤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双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45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61.2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全自动四通道糖化血红蛋白检测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博慧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28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1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慈生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28日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。